

臺北市 103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提倡全民體育推展各級學校拔河運動，以培養團隊結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拔河運動協會。

六、贊助單位：由承辦單位洽請公益團體及績優廠商贊助。

七、比賽日期：104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二）至 07 日（星期三）。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

九、參加資格：

八、參加資格：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均可代表原屬單位，參加相關組別比賽。

（一）學生組學籍規定：

1. 國小參賽之學生，以各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2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2. 國高中參賽之學生，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2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夜間部及進修補校之高中職得另組各 1 隊報名參加）
3.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學以本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 國小組：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8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中組：8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教師組：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含外僑學校）同校編制內之現職教職員工均可報名。

（四）報名混合組（男、女各 5 名）出場比賽（男、女各 4 名）。

（五）以上各校每人最多限報名一隊，不得跨校組隊參加。

十、比賽組別：

- （一）教職員男女混合組：出賽 8 名選手（男女各 4 名）之體重總和在 600 公斤（含）以下。
- （二）高中職男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80 公斤（含）以下。
- （三）高中職女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含）以下。
- （四）高中職男女混合組：出賽 8 名選手（男女各 4 名）之體重總和在 560 公斤（含）以下。
- （五）國中男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含）以下。

- (六) 國中女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60 公斤 (含) 以下。
- (七) 國中男女混合組：出賽 8 名選手 (男女各 4 名) 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 (含) 以下。
- (八) 國小男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 (含) 以下。
- (九) 國小女生組：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 (含) 以下。
- (十) 國小男女混合組：出賽 8 名選手 (男女各 4 名) 之體重總和在 360 公斤 (含) 以下。

十一、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 (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體育組：董遠平組長。
電話：2782-5432 轉 1208，傳真：2788-2807 或 2782-0440
- (三) 報名方式：請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單，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校長簽章
(各隊選手報名人數至多 12 人，領隊、教練、管理限各報 1 名)。
- (四) 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未經過磅不得出賽)。

十二、賽程抽籤：

- (一) 日期：103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 (二) 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 (三) 參賽單位務必派員參加，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

十四、比賽用繩：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

十五、比賽制度：

- (一) 各組報名參加隊數在六隊 (含) 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排名決賽制。
- (二) 循環賽積分名次判定：
 - 1.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
 - 2. 若積分相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 (勝者名次在前)。
 - 3. 若再相同，則以全部賽程之勝場數決定名次。
 - 4. 若再相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次數總合定名次 (次數較少者優先)。
 - 5. 若再相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 (較輕者優先)。
 - 6. 若再相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之加賽一局定名次。
- (三) 國小組每場以一局決勝負，(國中、高中組) 以上每場以三局兩勝制決勝負。

十六、獎勵：

- (一) 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4 條第 8 款規定訂定：
 - 1. 參賽隊 (人) 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第五、六名頒發獎狀。
 - 2. 參賽隊 (人) 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第四名頒發獎狀。
 - 3. 參賽隊 (人) 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第三名頒發獎狀。
 - 4. 參賽隊 (人) 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第二名頒發獎狀。
 - 5. 以上入圍隊伍：頒給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

(二) 各組優勝隊伍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予以獎勵。

(三) 各組第一名取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主辦拔河賽代表權。

十七、申 訴：

- (一) 有關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 比賽中有爭議時如無明文規定者，以主審裁判之判決為終結。

(三) 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爭議時，不得藉故要求延誤比賽（必行正常申訴手續）。

(四) 比賽中所有爭議問題，必行正常申訴手續，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並於該比賽完畢十分鐘內，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五)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

十八、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一) 各隊務必著各校隊服及號碼衣（或隊服有號碼者兩者可合一）出場比賽。

(二)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職（學）證明，以便查驗。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並議處相關人員。

(三) 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貼照片，於比賽當天由大會統一過磅檢核，經大會檢核通過後，選手再持過磅單參加比賽。（無經大會檢核通過的過磅單不得參賽）

(四) 各組過磅時間以當天賽程日 08:10 時起開始辦理。

(五) 參賽隊伍選手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六) 參賽單位可報名 15 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獲勝獲獎時，以三人為限）】隊員 12 位（惟不得更換選手）為限，過磅註冊 10 位【必依報名表中遴選出（獲勝獲獎時，以十人為限）】，出場比賽 8 位（必依過磅單中遴選出，惟出賽選手體重總和依照規定不得超出）。

(七) 為確實管制人員提昇比賽水準，進出管制區一律以證件為憑，出場比賽之領隊指導、教練及管理只限一名下場指導比賽（國小組可以有二位下場指導比賽），隊伍出場一律由單位牌引導出場。

(八) 領隊會議時間（高、國中、國小）訂於 104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8:30 分於南港高工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舉行。

(九) 賽程表（於 12 月 23 日上午）上網公告。網址：<http://www.nkhs.tp.edu.tw/>或電洽體育組。

十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宣佈規定之。

附註：大會提供代訂便當服務於當天上午（08:10~09:00）於報到處。



臺北市 103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組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請蓋學校印信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42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20 KG	<input type="checkbox"/> 360 KG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54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60 KG	<input type="checkbox"/> 500 KG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580 KG	<input type="checkbox"/> 500 KG	<input type="checkbox"/> 560 KG
		教職員工	X	X	<input type="checkbox"/> 600 KG
校長：		訓導主任(或學務主任)：			
領隊：		教練：		管理：	
連絡人：		連絡人手機：		學校傳真：	
連絡人 E-MAIL：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1			7		
2			8		
3			9		
4			10		
5			11		
6			12		
<p>附註：</p> <p>1. 隊員之資料必須以電腦打字正確詳細填寫。</p> <p>2.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使用。</p> <p>3. 隊伍報名人數 12 位，過磅 10 位、出場比賽 8 位。</p> <p>4. 請將報名表先傳真(02-27820440)，再郵寄正本。</p>					



臺北市 103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過磅單

校名：		組別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42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20 KG	<input type="checkbox"/> 360 KG
領隊： 手機：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540 KG	<input type="checkbox"/> 460 KG	<input type="checkbox"/> 500 KG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580 KG	<input type="checkbox"/> 500 KG	<input type="checkbox"/> 560 KG
教練： 手機：		教職員工	X	X	<input type="checkbox"/> 600 KG
管理： 手機：					
選手 NO. 1	選手 NO. 2	選手 NO. 3	選手 NO. 4	選手 NO. 5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選手 NO. 6	選手 NO. 7	選手 NO. 8	選手 NO. 9	選手 NO. 10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體重：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名選手體重總計 _____ kg 教練簽章： _____ 裁判簽章： _____					
附註： 1. 本過磅單請先填寫基本資料(名單須與報名表同)，貼妥最近照片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2. 無過磅單、未貼照片或未過磅者不得參加比賽，體重一欄由大會統一過磅時填寫。 3. 隊伍過磅人數限 10 位、出場比賽 8 位。(出場比賽名單體重總和不得超過規定)					

4

